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票據

萬嘉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

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獲配售予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80,000港元。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萬嘉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

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獲配售予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為129,68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承配人之一）將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3.88%及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57%，並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2,280,000港元擬由萬嘉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11,917,648	63.53	411,917,648	52.94
翁國亮 (附註2)	71,201,475	10.98	71,201,475	9.15
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	—	90,000,000	11.57
公眾股東				
五名其他承配人	—	—	39,680,000	5.10
其他公眾股東	165,286,177	25.49	165,286,177	21.24
合計	<u>648,405,300</u>	<u>100.00</u>	<u>778,085,300</u>	<u>100.00</u>

附註：

1. 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為華夏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47,009,375股股份由華夏前董事翁國亮先生個人持有，而24,192,100股股份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盧啟邦先生全資擁有。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承配人之一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持有。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萬嘉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